

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
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284797B

被审计单位名称：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其他专项审核报告-其他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17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雪

注册会计师编号： 210301170005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思禹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63142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1-3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附注	1-3
三、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1

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178 号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微纳”）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

一、 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建龙微纳编制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建龙微纳编制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四、 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0,146.90	203,608.32	-167,341.80	326,706.90
(二)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量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9,547.62	27,980,340.48	8,169,673.44	18,577,737.08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0,000.00	250,000.00	1,750,000.00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	2,670,481.13	10,453,249.69	13,733,391.67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明细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5,392.50	-4,072,890.04	-2,549,195.45	1,201,479.09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4,234,783.15	34,814,308.45	20,936,527.86	20,105,923.07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627,717.47	-5,191,296.27	-2,795,214.06	-2,494,959.90
所得税的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607,065.68	29,623,012.18	18,141,313.80	17,610,963.17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70,481.13	10,453,249.69	13,733,391.67	
合计	2,670,481.13	10,453,249.69	13,733,391.67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公司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公司无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3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5	0.76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0	0.69	0.69

2021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6	4.76	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7	4.25	4.22

2020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7	2.20	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1	1.89	1.89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11	1.93	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2	1.53	1.5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11.744
在有效期满前办理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年4月30日



姓名: 吴馨
Full name: 吴馨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9-20
Date of birth: 1974-09-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311740920122
Identity card No.: 210311740920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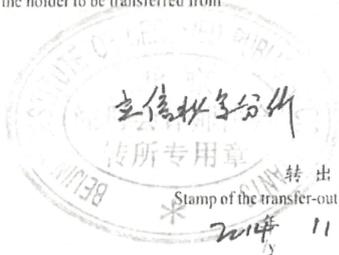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11.744
在有效期满前办理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301170005
No. of Certificate: 210301170005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5月20日
Date of Issuing: 2014年5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1月2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15日
/y /m /d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